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第三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

序号	年度目标	第 3 季度目标	是否完成	具体工作进展	未完成原因	下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4	启动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	督促区县（功能区）全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完成 70%以上。	完成	<p>(1)建立市级项目库，省和市重点项目入库 24 个，总投资 1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5.18 亿元，截至目前，已开工 18 个，完成投资 46.79 亿元，投资完成率 71.8%。(2)淄博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149.9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36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19.74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84.50%。</p>	无	<p>(1) 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项目库，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设计更符合我市发展实际、体现我市特色的重点工程。(2) 积极争取省对我市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政策扶持，对“中农数院”提供更多高层次的科研项目支持。</p>	李新胜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p>

75	<p>加快中国农业科学院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落地，加快推进凯盛浩丰智慧农业、新希望六和智慧养殖等重点项目，建设50个智慧村居，打造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数字产业应用场景。</p>	<p>组织创新团队开展数字农业农村有关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督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p>	<p>完成</p>	<p>(1) 中国农业科学院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淄博）落地建设，7月18日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中国农业科学院机器视觉与农业机器人、生物节水与旱作农业、富锃农产品研究等7支团队到我市开展调研，其中生物节水与旱作农业、富锃农产品研究2支创新团队已入驻我市并开展科研工作，组织有意向的11支团队填报《“中农数院”入驻团队计划书》，扩大数字农业农村朋友圈。(2) 凯盛浩丰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正加快建设进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今年1月、7月共两次发布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20处。</p>	<p>无</p>	<p>(1) 组建“中农数院”领导班子及管理团队，筹备召开第一届理事会。完善《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入驻团队遴选管理办法（草案）》，做好创新团队引进工作。(2)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督导，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p>	<p>李新胜</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大数据局 市委政法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p>
----	---	---	-----------	--	----------	---	------------	--

76	<p>推动数字赋能农业产业全链条，培育高青黑牛、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6条数字化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总部经济。</p>	<p>做好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推荐申报，力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达到20个以上；按期调度督导各区县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进展；引导电商平台在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本地优质农产品产销旺季开展线上产销对接活动；数字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整体进度达50%以上；完成农业农村智慧大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初验。</p>	完成	<p>(1) 组织4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组织推荐9个镇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已报省农业农村厅(2) 组织仓储保鲜设施项目主体开展年度建设工作，按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目前，44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3) 组织“优鲜送”等电商平台参加农民丰收节，促进我市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p> <p>(4) 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40个，截至8月底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24.95亿元，投资完成率68.2%。(5) 淄博市农业农村智慧大脑综合服务平台目前正在对第一轮测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p>	无	<p>(1) 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积极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2) 对2022年度建设任务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各项目实施区县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3) 培育壮大农产品线上销售主体，认定一批涉农电商领军企业。(4) 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督促40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5) 完成农业农村智慧大脑综合服务平台评测问题修改，开展第二轮复测。</p>	李新胜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大数据局 市商务局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p>
----	---	--	----	--	---	--	-----	---

78	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开展重要农产品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升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20 万亩以上，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投资总额的 80% 以上。2. 指导各区县做好良种工程项目征集与培育工作。初步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保护体系。3. 抓好秋粮田间管理。对桓台县、高青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建设进行田间技术指导。	完成	<p>(1) 高标准农田项目全面开工，完成投资的 80% 以上。(2) 印发《关于建立淄博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信息名录的通知》，2022 年我市有 3 个玉米品种通过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8 个小麦新品种进入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试。(3) 制发《关于切实做好“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督导区县抓好秋粮中后期田间技术指导服务，落实关键技术措施，抓好秋粮作物中后期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关键措施落实。督导桓台县、高青县抓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建设，并做好中期评估相关工作。</p>	无	<p>(1) 督导区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 组织协调种子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小麦新品种推荐选拔试验，推荐我市玉米新品种参加国家、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3) 抓好秋粮收获，实现颗粒归仓。抓好小麦秋种，实现应种尽种。</p>	李新胜	<p>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p>
----	--	--	----	---	---	--	-----	-------------------------------

79	<p>培育壮大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 5 个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示范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以上,打造沿黄乡村振兴特色板块。</p>	<p>1. 有序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根据调度情况适时开展检查。2. 落实好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p>	完成	<p>(1) 截至 9 月底,全市共实施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71 个,完成年度投资 49.9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75.6%;建立食品产业项目库,入库项目 16 个,总投资 44.69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 13.2 亿元;对重点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责任化推进,严格落实“月调度、季督查通报、全年考评”制度。(2) 公布淄博远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 10 家联合体为第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1 家,按照九条措施政策,对接财政落实奖补政策。</p>	无	<p>(1) 抓好重点项目的每月调度,有序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全年投资目标和建设任务。(2) 积极做好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政策的落实工作。</p>	李新胜	<p>市委农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政府</p>
----	---	--	----	--	---	--	-----	--

81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创建,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全面完成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任务。	指导各区县确定方案,及时指导检查。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进行市级验收。美丽宜居乡村在建项目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交付使用。	完成	(1) 印发《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度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指导区县完善片区建设方案,实行清单管理,4个精品片区完成投资12873万元,5个全域美丽乡村完成投资6000万元。(2) 2021年度26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已完成市级评估验收,正在查漏补缺,准备迎接省级验收。(3) 30个省台账项目,已全部建成并交付安置群众。	无	(1) 起草乡村振兴精品片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提升,近期拟召开片区建设现场会。(2) 继续深入挖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典型经验,让基层学有榜样,做有示范。(3) 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问题整改“回头看”,深入项目现场,掌握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不合理的解释到位。	李新胜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财政局</p> <p>市委宣传部</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城市管理局</p> <p>市水利局</p>
----	--	--	----	--	---	--	-----	--

8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承包土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有效激活农村生产要素。	全面开展剩余村改社区攻坚对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检视排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试点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农村宅基地网上审批平台建设。	完成	<p>(1) 印发《淄博市村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农办字〔2022〕82号），定期调度督导村改社区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各攻坚对象依法依规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区县做好农业农村部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工作。(3) 开展第二批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试点工作。全市有7个区县38个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挂牌，其中10个运行，累计完成农村产权交易项目42宗，交易金额3568.76万元。(4) 建成农村宅基地网上审批平台，在桓台县、高青县进行系统测试。</p>	无	<p>(1) 总结推广村改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的经验做法，组织业务骨干下沉到镇（街道）、社区，实行“定点包促、动态管控”，及时掌握村改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指导试点村（社区）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大会等制度，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建立起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的管理机制。(2) 继续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3) 继续加强对产权交易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农产权交易服务站点的建设工作。(4) 推动农村宅基地网上审批平台上线使用，在镇村两级开设账户，确保规范使用。</p>	李新胜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

84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和新致贫。	召开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调度会。对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政策落实开展常态化督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督促资金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衔接资金到位情况，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及开工建设。	完成	<p>(1) 召开防返贫动态检测和帮扶工作调度会，督促指导各区县落实好培训、排查、入户核实等工作。(2) 常态化开展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调研（督查）13次，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区县抓好“三保障”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各项政策落实和干部结对帮扶；对监测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做好稳岗就业，配合人社部门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安置脱贫群众1478人。(3) 已分配下达各级衔接资金，市县按要求作出衔接资金预算安排，落实项目库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4) 全力推进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全市计划投入衔接资金21177万元，策划实施衔接资金项目132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66个，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66个，已全部开工，10个项目已完工。</p>	无	<p>(1)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整改。指导区镇村三级抓好业务培训，确保从事防返贫监测的工作人员培训到位。(2) 细化帮扶责任清单，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好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的各项帮扶政策，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继续落实好全市帮扶干部双月走访制度，落实帮扶措施。配合人社部门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阳光透明。(3) 强化衔接资金监督考核。将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作为月调度重点事项，月调度月通报；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部门指导督导力度。(4) 简化审批流程，公示时间调整为不少于5天，入库项目经村级公示的，乡级不再重复公示。加大对区县指导督导，督促提高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p>	<p>李新胜</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p>
----	---	---	----	---	---	--	---

9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 开展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5期以上,制定技术意见3期以上。2. 开展春耕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导。3. 指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完成	<p>(1) 三季度发布病虫害情报6期,制定各类技术意见3期;督促区县利用各项资金大力开展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试验示范。(2)印发《淄博市关于印发玉米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的通知》、《淄博市关于印发小麦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的通知》等,已发布淄博市土壤墒情信息19期,加强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导。</p> <p>(3)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指导养殖场户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牧循环典型养殖企业,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p>	无	<p>(1) 加强小麦播期技术指导,继续做好冬小麦病虫害监测和预警,指导科学防控。(3) 下半年开展秋种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导,发布土壤墒情测报6期以上。(3) 宣传推介农牧循环典型养殖企业,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的新型种养关系,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p>	李新胜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是否完成”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完成”或“未完成”;若填写“完成”,需认真填写“具体工作进展”和“下步工作打算”,“未完成原因”填写“无”;若填写“未完成”,所有填报内容都需填写。